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自动化系统 维 保 合 同

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移动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雷云

联系人：常全欣

电话：0394-8228609

传真：0394-8286663

邮政编码：466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白文博

联系人：李静

电话：13903949312

邮政编码：466000

为保障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服务

二、合同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23.7 万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乙方
向甲方收取费用的资费标准如下：

1.1 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费为 2.6 万元/年，服务器 2 台
托管费用为 2 万元/年，小计 4.6 万元/年；

1.2 移动办公 APP 开发和流量使用费用为 3.3 万元/年，
如遇流量资费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计每年费用 7.9 万元（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以实
际票据为准。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约，反之本
合同终止。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30】天内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第一年费用。此后每年第一个月的【15】
日前支付下一年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莲花支行

银行账户：16551601040000125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所需要的文图资料，账户相关信
息资料，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维护管理，满足甲方
办公需求。

2. 系统（包括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用户端）

出现故障时，乙方 7*24 小时服务响应，需现场服务时，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以最快交通工具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指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基于办公自动化系统、手机 APP 现有功能模块建设情况，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及时对系统进行功能开发、完善和技术升级。

4.在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对办公自动化系统提出融合、对接等新要求时，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5.做好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对应用系统开展安全实时监测，杜绝系统内数据及其他信息泄密情况发生。

五、信息安全

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

即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或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系统1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可在下一个合同期内，同乙方协商，就付款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甲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但无论因何原因，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服务、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不得撤出、减少或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如果乙方执意解除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告知甲方后的三个月内，仍应当完全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个月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七、税务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3.1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含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
(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
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盖章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或解除合同。

签字页：

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3年 12月 5日



乙方：中国移动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3年 12月 5日

